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盛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盛世”）目前持有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晟地热”）20%的股权，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青海盛世拟将所持恒晟地热20%的股权出售给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98170.34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恒晟地热13%股权，青海盛世不再持有恒晟地热公司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

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01,886,281.52 元，净资产为 113,220,444.98 元，青海盛世持有恒晟地热的股权为 20%，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0 万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恒晟地热的控制权变更，出售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联营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15 号

注册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15 号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主营业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法定代表人：苏延奎

控股股东：共和县恒晟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 01582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主营业务为供暖服务、矿产资源勘查、热力生产和供应、新兴能源技术开发等，注册资本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7%；青海盛世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出让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委托青海子正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恒晟地热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海南州恒晟地热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准日财务报表所列资产账面价值为 5,363.57 万元，负债为 4,222.45 万元，净资产为 1,141.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恒晟地热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187.86 万元，评估增值 46.74 万元，增值率为 4.10%。

（二）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定价根据股权评估金额，按照实缴出资占全部出资金额比例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与实际评估金额一致，价格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青海盛世拟将所持恒晟地热 20%的股权出售给共和云晟水务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金额为 98170.34 元。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恒晟地热 13%股权，青海盛世不再持有恒晟地热公司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签订后 3 日内，作为转让方的股东应协助并督促受让方办理完毕本

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的 3 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发展需要决定的，已保证更多的资源投入公司的战略发展领域。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联营公司，本次交易对公司的营运收入等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5 日